

借款到期后未及时主张担保权利 12万元或“打水漂”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出借人为确保自身债权得以更好地实现，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日益增多。其中有一种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即以人的信用或信誉作为债权实现的担保，一旦借款人无力偿还借款，该保证人即需清偿该笔债务。按照“出借人应当在保证期间内主张保证责任”的法律规定，有的出借人因不具备相关法律常识，在保证期间内没有主张保证责任，从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发生。日前，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6日，被告林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白某借款12万元。双方签订借据，约定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月利率为1.5%。李某作为保证人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条款约定，“若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担保人应立即代为偿还，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没有约定保证期间。借款到期后，林某没有按期还款，白某便时常

与林某联系，要求还款。2021年6月某天，白某再次拿起手机联系林某，电话中却传来“您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的提示音，多次联系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白某慌了神儿，便前往林某家中寻找，却是大门紧闭。屡次寻人无果，白某便将林某、李某一同告到南和法院。

审理中法官了解到，林某曾向多人借款，借款金额较大，后因生意失败无力还款，故意躲债玩起失踪，而保证人李某则是某公司职员，工资收入稳定可观。白某本以为自己的钱有了着落，可李某却提出保证期间已过，应当免除其保证责任。白某顿时傻了眼，他无奈地说：“如果真是这样，林某现在这种经济状况，我这12万元钱岂不是很可能就打了水漂……”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向白某借款12万元用于资金周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判决林某返还借款本金12万元并依法支付相应利息。而对于李某的担保责任，因当事人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确，且未约定保证期间，按照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李某应当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

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本案主债务履行期于2019年12月5日届满，白某未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李某主张过保证责任，故李某的保证责任应当予以免除，故判决驳回了白某对李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白某感到无比懊悔。他向法官详细咨询了法律中有关保证担保的法律规定，法官就民法典中的最新规定向其进行了讲解。白某表示这真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以后再也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了。

法官说法：

主审此案的法官王革介绍，民法典对于担保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方式的认定、保证期间及其与诉讼时效的衔接等方面都有新的变化。保证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一般保证，如果当事人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则为一般保证；另一种是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当事人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则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案中，当事人约定“若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担保人应立即代为偿还，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前半部分实则为一般保证的表述，后半部分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表述。按照原来的

法律规定，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而按照民法典，则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这是民法典对此规定进行的较大调整。

保证期间是指确立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双方可以对保证期间进行约定，按照合同自由原则，有约定则从约定。如果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间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民法典实行后，不再因保证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分，但对保证期间权利的主张有所不同。对于一般保证而言，债权人必须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否则保证人就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人也只是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而对于连带责任保证而言，债权人则须在保证期间内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否则保证人亦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王革法官提醒，对于债权人而言，必须要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切莫躺在权利上“睡大觉”，以免权益受损。

博野法院15分钟跨域立案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张丽颖 张丽宁）“真没想到外地的案子在这儿也能立案，我以为受疫情影响，案子又得耽误几个月。现在这样，实在太方便了！”3月21日，博野县小店镇史某某在博野县人民法院立案窗口15分钟办完了所有异地跨域立案手续后，拍手称“快”。

原来，史某某的案子是一起属于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按照以前的立案程序，他需要花费至少一天的时间往返，亲自去被告居住

地辖区法院办理立案手续，非常耽误时间。并且由于当前的疫情形势，出行不便，史某某便来到博野县诉讼服务中心咨询。

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史某某，告知其可以通过异地网上立案服务解决诉求。在仔细审查完史某某的材料后，工作人员随即运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录入案件信息，上传诉讼材料到静海区法院，并协助史某某完成网上缴费等手续，仅用15分钟便立完成了立案。

渔民手指被夹断情况危急 海防民警紧急救助化险为夷

河北法制报讯（任晓东 张超）“民警同志，我们渔船在海上作业的时候，一名渔民手指被机器夹断了，我们现在正在全速往码头航行，请求你们帮助！”3月20日10时许，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唐山支队北港海防派出所接到辖区一艘渔船打来的求助电话。

接到救助报警后，北港海防派出所立即启动紧急救助处置预案，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措施和工作流程，第一时间联系救治车辆，第一时间赶赴码头。鉴于疫情防控期间唐山市内实行交通管制措施，为了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民警迅速

行动，积极联系当地公安机关、交警等部门，通报了渔民受伤的情况，为受伤渔民协调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渔船靠岸后，派出所民警帮助受伤渔民安全转移至岸上，由警车护送救治车辆顺利通过沿路执勤卡点，最终到达乐亭东高速口，并与交警通力协作，将受伤船员闭环转运至医院。从渔船靠岸到救治车辆行驶上高速，原本1个多小时的车程，在民警们的接力救援下仅用时40分钟，为受伤渔民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目前，该受伤渔民的伤情已得到有效治疗。

保定徐水司法局党建赋能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近年来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实现党建、司法“双融合双促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该局下大力提高机关党建阵地化标准，在院内设置“永远跟党走”固定标语牌，在门厅、走廊、楼道建设党建廊道，在党员活动室设置党建工作制度、党

员风采录等内容；坚持强化党员意识，完善制度规矩，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党员素质能力；全力打造政治型、学习型、创新型、效率型、实干型“五型”机关。

近日，徐水区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对司法局的党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张淑婷 王国营

邢台任泽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网吧专项检查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为进一步落实好省、市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两法规定，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部署，近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局、区文旅局等有关单位，对辖区内6家网吧进行全面联合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查看网

吧是否有悬挂明显的“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标志，通过查看网吧上网记录台账、抽查上网人员身份证件等方式查看是否有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象。同时，现场向场所内从业人员宣传未成年人保护“两法”知识，提升从业人员法律意识。

霍群丽 吴文丽

安平检察院举办能动履职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

为进一步做好民事检察工作，3月22日下午，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能动履职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

与会的县司法局、乡村振兴局、劳动监督大队有关负责人和多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检察机关做强民

事检察工作表示高度认同，并分别从各自的工作领域，以不同的视角对如何做强民事检察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对民事支持起诉和司法救助两项具体性工作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工作建议。

刘盼盼 屈蕊



为进一步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管理，筑牢寄递安全第一道防线，广平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快递员对快递行业相关规定了解不深入、不全面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整理并制作了明白纸，发放到辖区各快递公司。该明白纸主要对邮政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关键条文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了常见违禁品类别及相关犯罪手段和形式，提醒快递员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提高违禁品甄别能力。图为3月20日，该院干警为快递员讲解明白纸内容。

张珍珍 摄

丰宁法院高效财产保全助力银行清贷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翠冬 通讯员金大梁）

“法院的财产保全效率真高，咱银行这笔贷款清收有保障了！”3月19日，得知被保全人已经将390万元一次性打入了保证金账户后，申请保全人丰宁满族自治县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某行）业务负责人激动地说。

3月4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丰宁某行诉被告石家庄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

庄担保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同日，丰宁某行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石家庄担保集团银行存款390万元。民庭承办法官审核案件后，出具了财产保全裁定书。

丰宁法院执行局财产保全团队收到民事移送的保全裁定书和相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开始行动。他们首先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找出石家庄担保集团名下的20多个银行账户，查询到账户存款合

计不到100万元，保全陷入僵局。但财产保全团队的干警们没有放弃，通过分析比对，发现被告名下的6家省外银行账户使用频繁，极有可能是日常使用的交易账户，于是迅速对这6家省外银行账户予以额度冻结。

被告石家庄担保集团负责人担心法院的保全措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迫于司法压力，于3月19日将保全金额390万元打入法院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该案财产保全顺利完成。

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年第1号）

关于对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序号 被告知人姓名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1 莘丁丁 1307219851016***** 130700941080
2 方日彤 13073019890408***** 130723007989
3 张国斌 13252919740624***** 130700125015
4 刘建春 13252919760522***** 130700845451
5 刘长东 1325291970529***** 130700340523
6 施万春 13252919570129***** 130700658527
7 焦雄伟 13073019861016***** 130700459937
8 胡仲武 13252519690112***** 130713008298
9 治喜和 13072119720927***** 130711002779
10 李忠 13072119610116***** 130713007555
11 白建兵 13070519661124***** 130700219143
12 段嘉伟 13070519820920***** 130700207485
13 孙海东 13072119811216***** 130101151888
14 张勇 13072119640104***** 130713003691
15 张雪峰 13072119921118***** 130701165656
16 樊库 13072119690127***** 130713002197
17 杨继明 13253219710119***** 130724000829
18 周文武 13253219690827***** 130700651793
19 何长军 13253219600323***** 130700112483

20 邱凤宽 13253219541223***** 130700118023
21 周建明 13073219910102***** 130701001580
22 范文春 13253219790204***** 110007174820
23 何凤玉 13253219651126***** 130700978408
24 张飞 13252619770917***** 150900169883
25 吴建兵 13252319810923***** 130700200407
26 孙海龙 13082819850202***** 130801388884
27 刘艳峰 13072419830112***** 130700987298
28 裴艳军 13072419920710***** 130701244429
29 金燕伟 13072420011015***** 130701464127
30 张旭 22038219910516***** 131181121669
31 张明 13068119880312***** 130600939359
32 赵鸣盛 13252719721119***** 130700848540
33 莘国忠 13252619700110***** 130718009445
34 武田龙 13072519920908***** 130700996009
35 赵见付 13202119840213***** 321206672615
36 贾圣旭 13072520011220***** 130701449396
37 张爱敏 13072219860708***** 130701075310
38 陈一凡 13072219941226***** 130701137437

39 李玉昶 13072519870922***** 131102054453
40 赵生 13252119711228***** 130700756537
41 李宏会 13252119661016***** 130700602674
42 蒋志明 13070519720402***** 130700543335
43 冯泽勋 13072919940714***** 130700814774
44 郭彬 13072219831226***** 130700272285
45 杜翼飞 13072219830414***** 130700352910
46 张星 13072219930429***** 130700784660
47 刘明 13252119730511***** 130700894188
48 丁建华 13252119670707***** 130700300908
49 曹晓和 13072219830424***** 130700822978
50 宋俊兰 13252619731228***** 130700644366
51 王世海 13253019660321***** 130731996355
52 候金全 13253019630218***** 130724003212
53 徐仲美 13253319650317***** 130725001330
54 田兴友 51072219730505***** 330501699795
55 全武 13072719860310***** 130700618439
56 王继飞 14022119940830***** 140221621088
57 张富成 13072719930721***** 130701293140

莘丁丁等65人：

你机动车驾驶证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依法扣留后，超过15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拟作出吊销你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以公告告知：

通信地址：张家口市胜利中路192号交警支队
特此公告

2022年3月28日